（上接B107版）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删除
第十六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定，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删除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会议日期、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会议议程、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每一事项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删除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强化其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其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强化其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其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二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二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应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且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任命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任命。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主任委员作为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由董事会任命。 主任委员作为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违规交易进行审计； （六）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审计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根任独立董事的委员应当事前出席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委员履职中关注到提名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删除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定，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根任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拒绝履职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删除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会议日期、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会议议程、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每一事项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删除
第十二条 上述有关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四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删除
第十七条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第十八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终期限。	删除
第五十二条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删除
第五十四条公司应当密切关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对公司第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和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预计，出现相关情况的，应当及时按照《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业绩预告。	第四十条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五十六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专项说明，并按照中国证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文件。	第四十二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六十一条 公司除按照本管理制度第五十八、第六十条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者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情况； （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者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度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六）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第四十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还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在核实相关情况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陈述相关情况并作出公告，不得以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需要保密为由不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第六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八十六条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七十条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八十七条公司应当建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督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独立董事或监事会应当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第七十一条董事会应当定期对本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对本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独立董事或监事会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在监事会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中披露对本制度执行的检查情况。
附件二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附件二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公司进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时，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别及披露提示性公告；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应当结合第十二条列示的具体情形，合理确定本次应当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第十一条公司进行第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别及披露提示性公告；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框架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除上述内容及因部分条文增删后对涉及的条、款、项序号作相应调整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27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内容的具体情况

修订前	修后后
第一条为规范其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为规范其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交易与关联交易行为应合法合规、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通过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
第三条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第五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第八条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八）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条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等）；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九）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九条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与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八）独立董事对本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九条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与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八）对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需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所发生的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第十五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发生的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前款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按披露内容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申请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1、交易对方； ……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1、交易对方； …… 8、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五）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交易对方； …… 8、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五）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删除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但属于《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一节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除外；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但属于《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一节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除外；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六条公司不得为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六条公司不得为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除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本制度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新增）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 公司在核实相关情况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陈述相关情况并作出公告，不得以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需要保密为由不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第六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八十六条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七十条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八十七条公司应当建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督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独立董事或监事会应当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第七十一条董事会应当定期对本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对本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独立董事或监事会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在监事会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中披露对本制度执行的检查情况。
附件二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附件二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公司进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时，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别及披露提示性公告；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框架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一条公司进行第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别及披露提示性公告；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框架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三条公司应当按照与非关联方交易相同的政策、标准和程序，加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工作，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无故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三十五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删除
第三十六条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删除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保荐人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第三十六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除上述内容及因部分条文增删后对涉及的条、款、项序号作相应调整外，《关联交易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制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28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梁龙先生、周思远先生、谢冠宏先生、傅爱善先生、张常善先生、万景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同意提名张辉玉先生、杨毅女士、李云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股东大会就以上议案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附件1：

非独立董事简历

梁龙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具有近二十年半导体相关行业经验；曾在Motorola，Freescale，Xilinx，Tilera，Lantiq，Intel，Marvell担任工程师、市场经理、高级销售总监等职位，现为上海丰豪创芯投资管理公司副总裁、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梁龙先生除在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等上述关联方任职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有限制性股票475,000股。

梁龙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梁龙先生不属于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

周思远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具有十多年的企业财务管理和资产评估经验，曾任海尔集团下属公司的财税专家和财务总监，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熟悉半导体企业的财务管控和资本运作，现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公司执行董事、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周思远先生除在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周思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思远先生不属于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

谢冠宏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读于台湾科技大学电子工程专业，201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谢冠宏先生具有三十余年丰富的电子、电声行业从业和管理经验。1987年联合创办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任职执行副总经理；2003年入职富士康集团，曾任职iDPBG事业群总经理特助和副总经理、TMSBG事业群级总经理；2013年创办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和总经理。曾获“2014年中国年度经济人物”等荣誉称号。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谢冠宏先生除实际控制的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本人担任其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票。

谢冠宏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存在《深